

关于公布苏州大学2023年辅修专业招生简章的通知

教字〔2023〕116号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，努力培养综合素养高、适应能力强的复合型人才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掌握更多的知识技能，提高就业竞争能力，根据《苏州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及辅修专业学士学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大教〔2019〕9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3年辅修专业招生简章公布如下：

一、招生对象及条件

1. 苏州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在籍在校学生。
2. 学有余力的学生。学生主修专业所有已修课程学分绩点均须达到1.0及以上，记录等级的课程达D及以上等级，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“弃考”标记。
3. 申请的辅修专业不得隶属于正在修读的主修专业所属专业大类。

二、招生专业及简章

2023年招生专业为已向省学位办备案过的9个辅修学士学位专业，详见《苏州大学2023年辅修招生专业一览表》（附件1）及《苏州大学2023年辅修专业招生简章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报名事项

学校将于6月初启动辅修专业报名工作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修读要求

1. 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50学分。学生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25学分（不含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）可申请辅修专业证书；修满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，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（成绩达70分及以上），且主修专业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。
2.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修读1个辅修专业，获得1个辅修专业学士学位。
3. 辅修专业单独开班教学，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教学。

1. 辅修专业实行规定学制下的弹性学习年限制度，学制两年。主修专业学习或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申请，与辅修专业学习或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申请同时进行。学生在申请主修专业毕业或学士学位资格时，若未能完成辅修专业学习或未能达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资格，可自愿对主修专业申请延长学年，主修专业与辅修专业学习年限同时终止。
2. 符合条件的修读辅修专业学生可申请“苏州大学辅修专业证书”，符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可申请辅修专业学士学位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，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，且不予补授或追授。
3. 学校发布的所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（除特别明示外）均适用于辅修专业。
4. 辅修专业课程学分收费标准为100元/学分，按学生实际选课学分计。

特此通知。

 附件1: 苏州大学2023年辅修专业招生一览表.xlsx	11.11K	预览
 附件2: 2023年苏州大学辅修专业招生简章.rar	174.96K	预览

2023-05-24 11:11:06

发布人： 教务处 李振